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放寬車窗玻璃透光度及優化驗車服務

隨着車輛跨境政策的實施，社會對車輛的配置標準及車輛檢驗互認需求有所提升。其中，香港於去年底實施“粵車南下”政策，引起駕駛者對車窗玻璃透光度標準的關注。相較於內地僅要求前擋風玻璃透光度不低於七成，本澳對車窗透光度標準則較為嚴格，前擋風玻璃及前座兩側車窗透光度不可低於七成，而後座的車門或車窗不可低於四成四。【註1及註2】

社會有意見認為，現時汽車的原廠玻璃因未能符合本澳規定而需更換，除了造成浪費，亦導致相關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然而，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與地區，均允許使用透光度較低的玻璃。值得指出的是，透光度較低的玻璃能有助減低車廂溫度及提升空調效能，對車輛保養及環境保護均有正面作用。特區政府應認真檢視現行車窗玻璃透光度的標準，以免對消費者權益及環保工作造成持續影響。

車輛檢驗方面，隨着多項車輛跨境政策的實施，檢驗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部分車輛因持多地牌照而需重複檢驗，“一地驗車、三地互認”措施顯得尤為重要，惟相關工作仍未有實質突破。此外，本澳目前僅有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及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兩個官方驗車場，可處理的驗車數量有限。未來面對檢驗數量增長的剛性需求，現有驗車服務的負荷能力同樣必須正視。

事實上，特區政府曾表示會優化車輛檢驗工作，研究引入外判驗車服務分流驗車中心壓力的可行性，以及與粵港兩地政府商討三地驗車互認機制，【註3】但至今仍未有實質性進展公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運輸工務司司長曾表示，就車窗玻璃透光度問題，正積極研究修改有關法規，同時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註4】目前研究修改法規與諮詢部門意見的工作進度如何，何時可向社會公佈？

二、就優化車輛檢驗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曾於2023年表示已開展“一地驗車、三地互認”的商討。【註3】現時與粵港兩地商討驗車結果互認的工作具體進展如何？

三、當局曾預測，今年起本澳驗車中心將無法承受市民的驗車需求，並會考慮將驗車服務外判。2026年施政方針亦提到，會持續推動外判驗車相關研究工作。【註3及註5】有否具體的推行時間表，以紓緩本澳的驗車壓力？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7258—2017《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11.5.7，
<https://jtgl.beijing.gov.cn/jgj/resource/cms/2018/02/2018020216122563362.pdf>。

【註2】經第15/2007號行政法規、第13/2008號行政法規、第19/2013號行政法規、第20/2013號行政法規、第24/2016號行政法規及第7/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7/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註3】力報：《“一地驗車三地互認”正商討中 羅司：大方向是將驗車服務外判》，2023年6月6日，
<https://www.exmoo.com/article/220790.html>。

【註4】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第114版，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6-02/209756980256aa67cf.pdf>。

【註5】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領域2026年施政方針》，第293版。